《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

14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会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

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

导言

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依据《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一项决定(《最后文件》决定 5, CCW/CONF.III/11 和附件四)设立。决定列出了赞助方案的一般原则、基本目标、基本运作目标以及基本运作模式。赞助方案的目标是推动普遍加入、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此外，方案还旨在推动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2. 指导委员会提交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报告[1] 涵盖，自 2007 年赞助方案设立起至 2011 年政府专家小组最后会议的活动。本报告概述了赞助方案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以来 12 个月的工作。此外，报告回应第四次审查会议拟决定：

> “……评估其他管理赞助方案的途径，包括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执支股)管理，并在 2012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向各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关于管理赞助方案的建议。”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活动

3.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以来，赞助方案提供与会赞助，支助：

[1] 2011 年 9 月 30 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CCW/CONF.IV/7。

请回收

- 18 位代表出席了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第五次会议；
- 17 位代表出席了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关于经修订《第二号议定书》的第十三次会议；
- 22 位代表出席了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
- 4 位代表出席了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
- 14 位代表出席了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会议；和
- 14 位代表出席了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

4. 附件一开列了获得出席会议赞助的各个国家。

5. 赞助方案的要旨是扩大各国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出席，从而为该制度的工作汲取更广泛意见和经验。以下第一幅条形图列出了自 2007 年起各国获得出席赞助的代表人数。第二幅条形图展示了从第一次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各国出席会议的幅度。在赞助方案支助下出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代表总人数和出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区域代表比例不断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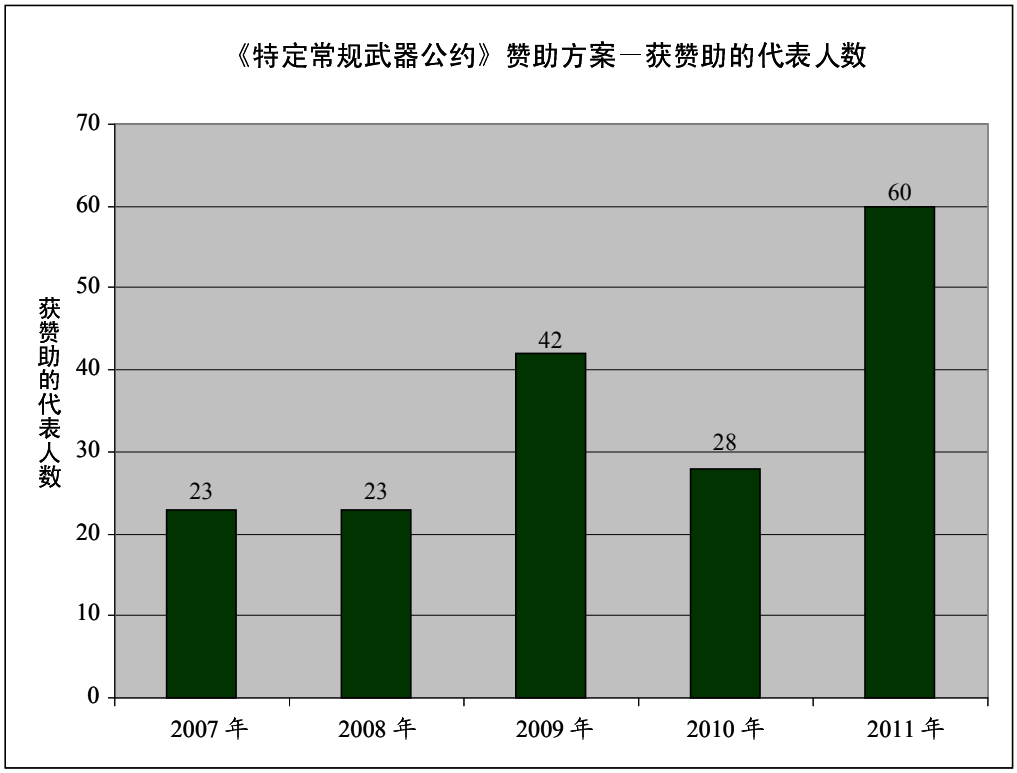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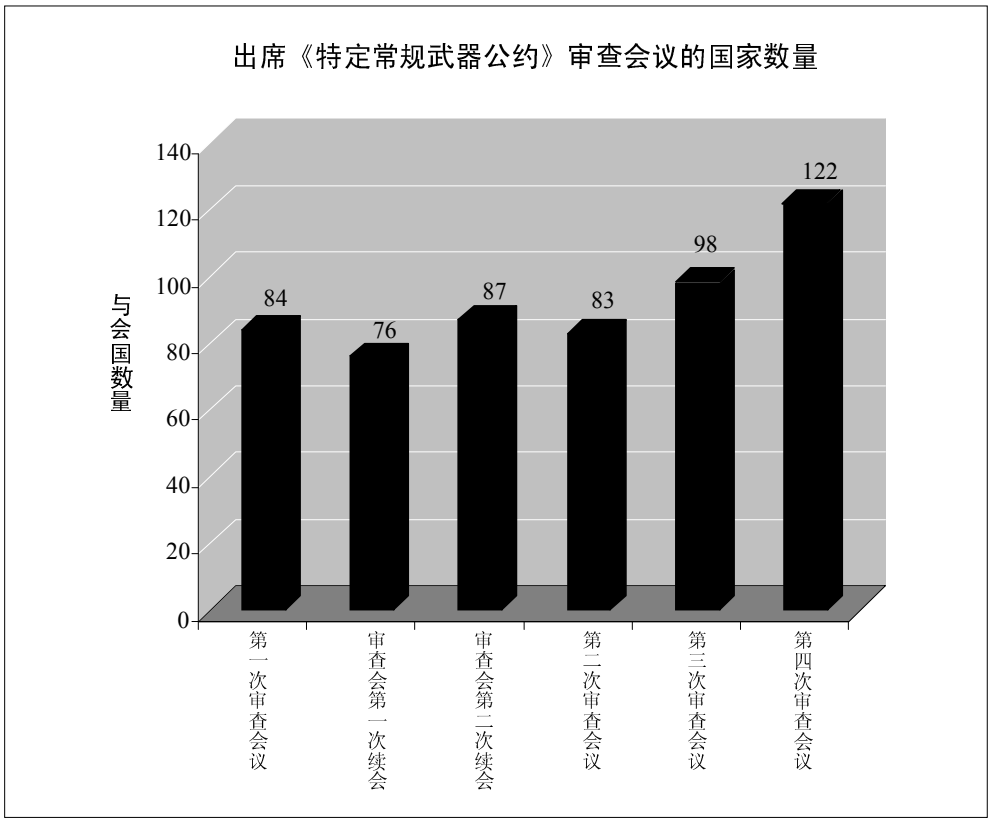

6. 获赞助的各方代表出席 2011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和 2012 年专家会议，创造了一次契机，可向他们阐明为何要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各议定书的背景和理由。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以及该年举行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期间，为各获赞助代表举行了若干午餐讲习会。这些均是在指导委员会协调员主导下举办的活动。每次讲习会均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背景、以往所谈判的问题及各国如何加入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各国出席第四次会议期间午餐讲习会的获赞助代表提出了若干问题，显然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以阐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的宗旨与义务。自 2011 年获得赞助出席第四次审查会议以及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会议以来，布隆迪成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并加入了第二号和第五号议定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则加入了第五号议定书。

7. 支助各方代表的出席致使指导委员会的协调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主管官员、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协调员，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得以与一系列广泛的国家官员建立起联系，倡导《公约》制度的普及化。一些获赞助国家代表以往仅在有限程度上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契机，可与之建立起更为广泛的联络关系。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指导委员会现任协调员，立陶宛的阿尔图拉斯·盖伊留纳斯先生，致函各个出席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和专家会议的获赞助代表。盖伊留纳斯先生特地询问各国政府代表在争取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方

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或遇到了哪些挑战。每一信函均附有一份关于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套完整资料。在 2012 年举行的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期间，主管官员和协调员们见缝插针地与获赞助代表们直接谈论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问题。

8. 赞助各代表的方式促进了信息交流，协助了解各国如何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义务及各自所面临的挑战。附件二列出了自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第五次会议以来，各获赞助代表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期间所作的介绍和发言。

9. 第五号议定书协调员举行了一些包括各获赞助代表出席的小型团组会议。例如，在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第五次会议期间，一般性预防措施协调员，法国的埃里克·斯坦因米勒先生见缝插针地举行了以获赞助代表为主出席的小型团组会议，探讨了各国涉及一般性预防措施方面的一些首要问题。通过这次小型团组会议，各方决定在 2012 年商讨如何安全储存弹药问题。2011 年获得赞助出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而后又在折返出席 2012 年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尤其就此问题交流了该国的经验及面临的挑战。第二个实例是，在该年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期间，为探讨作为该会议部分内容的合作与援助问题，一些所涉国家，在该议题协调员，叶夫根·利苏琴科先生主持下举行了小型团组会议。会议利用此契机评估了一系列所涉国家的需求，探讨是否有必要深入开展合作与援助领域工作的问题。

10. 赞助方案获益的捐助金资助国系为：澳大利亚、中国、西班牙和土耳其。

目前《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管理安排

11.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赞助方案就归裁军事务厅掌管，后交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管理。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各缔约方经商议提出如下建议：

> “请排雷中心按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排雷中心就具体合作模式达成的协议，继续管理赞助方案。”

12. 排雷中心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协作商定了管理赞助方案的新模式。先前，秘书处会组建起指导委员会，以协调员的名义向各被邀请出席赞助方案的候选国发函，而排雷中心则负责与各位代表联系并索取护照资料等细节。现在这一切交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负责，确认获赞助代表并索取他们的详情。排雷中心继续安排并管理赞助方案的银行帐户，及代表的旅行、住宿及每日生活补贴费。附件三载有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模式达成的新协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编制了拟由每位代表填写的标准表格，表格可协助安排获赞助代表出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该表格载于附件四。

13. 一项更严密掌管的事务是，自愿申请和确认候选人身份的期限。指导委员会必须确定候选国，而且所有自愿申请都必须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举行前六个星期提交。选定的候选人姓名必须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举行前四个星期提交排雷中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排雷中心之间的新协议也使得赞助方案的安排更有效。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今后的管理

14. 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赞助方案的指导委员会审议管理方案的其它方式。会议探讨了交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管理的备选办法。会议决定由排雷中心继续管理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表示赞赏排雷中心对该方案切实高效的管理。

附件一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期间获赞助出席各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国家

1. 2011 年，仅出席讨论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第五次会议的国家：白俄罗斯。

2. 2011 年，仅出席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国家：古巴、厄瓜多尔、利比里亚、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和多哥。

3. 仅出席讨论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第五次会议和讨论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次会议的国家：阿富汗和乌克兰。

4. 2011 年 11 月，出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会议的国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尔、苏丹和越南。

5. 2012 年，出席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国家：柬埔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黑山。

6. 2012 年，仅出席讨论第二号议定书专家会议的国家：亚美尼亚和哥伦比亚。

7. 2012 年，仅出席讨论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的国家：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援助受害者事务专家。

8. 2012 年出席讨论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问题两次专家会议的国家：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和乌克兰。

附件二

第五号议定书第五次会议：

- 阿富汗——清除问题；
- 白俄罗斯——清除和合作与援助问题；
- 几内亚比绍——一般问题；
- 秘鲁——清除问题；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般和清除问题；
- 苏丹——清除问题；
- 乌克兰——清除和合作与援助问题；和
- 越南——援助受害者问题。

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

- 柬埔寨——柬埔寨境内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 哥伦比亚——处置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和非国家行为方；和
- 厄瓜多尔——一般性发言。

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

- 白俄罗斯——清除问题；
- 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与援助和一般性预防措施；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清除、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受害者问题；
- 黑山——一般性预防措施；
- 秘鲁——援助受害者问题；
- 南苏丹——一般和合作与援助问题；
- 乌克兰——清除、合作与援助和援助受害者问题；和
- 塞内加尔援助受害者事务专家——介绍了塞内加尔评估受害者需求的做法。

第二号议定书专家会议：

- 亚美尼亚——普及化问题；
- 孟加拉国——孟加拉国境内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和防范问题；
- 印度尼西亚——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 尼泊尔——关于尼泊尔境内简易爆炸装置及反措施问题的案例研究；
- 尼日利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的案例研究；和
- 秘鲁——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秘鲁。

附件三

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设立的赞助方案

管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商定准则

1.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依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设立赞助方案的相关决定(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附件四)的条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设赞助方案的指导委员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支股和排雷中心商定如下：

组织和责任

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设赞助方案的指导委员会(指导委)由捐助方代表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支股)组成。指导委应推选出一位协调员。三个联合国区域集团代表、中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候任主席、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代表，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和顾问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指导委员会的协调员将在会议召开前两周向各方发出邀请。

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支股代表是排雷中心的联络员。行政和支助处内部的会议管理员和政策与对外关系事务顾问是排雷中心内设的联络人员，负责管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赞助方案。

4. 排雷中心受托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进行技术管理。排雷中心将为各获赞助与会者提供如下服务：

- 为代表们预订和派发从其所居住国就近机场飞往日内瓦的航班机票。
- 在日内瓦或日内瓦周边区域预订会期期间，排雷中心指定旅馆的客房。住宿安排包括标准单间客房、早餐及税费。
- 为获赞助代表支付(中午和晚餐)费用津贴。
- 若有必要，出具信函协助代表申请办理签证(与会者必须向排雷中心会议管理员提供他/她护照的扫描影印件)。

信托基金

5.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信托基金应由排雷中心依据上述准则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相关决定实行管理。

6. 所有意在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捐助的款项一律转入单独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信托基金”开设的帐户。排雷中心应确保每笔捐款帐目可清楚的确认。

7. 排雷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应适用于一切开支费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信托基金”每年应交由外部独立审计公司审计。

8. 信托基金银行帐户的明细如下：

- 银行帐户户主：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 帐户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 参查项目：“Project 9308”
- 银行：UBS Geneva, P.O. Box 2600, CH-1211 Geneva 2
- 帐号：0240-FP102368.2
- IBAN：CH 48 00 240 240 FP 102 36 82
- SWIFT CODE：UBS W CH ZH 80A

9. 所获利息和费用支付均计入本帐户。一旦需要清帐结算，指导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就余款用途作出决定。

赞助拨给程序

10. 指导委员会应在举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六周之前，确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获赞助者。《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支股将与受惠国政府或组织联系，确定候选人姓名及具体联系细节。一旦未获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支股还将通知申请人。

11. 由可能的获赞助者自发提出的赞助要求，至少须在会议举行日的六周之前呈递指导委员会的协调员。投送排雷中心的赞助请求，将转交给协调员。

1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支股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活动开始前四周，将候选人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发送给排雷中心，以供后续跟进。若不遵循上述限期，办理签证的程序有可能会阻碍与会者出席会议。此外，(航班、住宿)预订晚了可能会增加费用成本。

13. 倘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与获得排雷中心管理下的赞助方案赞助出席的另一次会议背靠背举行，排雷中心将协调会议的出席并为分摊费用提供便利。

赞助款所承担的费用

14. 参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设立赞助方案的决定第 4 条第(1)和(2)项，划拨给信托基金的资金将承担下列开支：

(a) 交通费：

- 航班机票：排雷中心将安排购买从代表所居住国就近机场飞抵日内瓦，最节省的经济舱往返机票。
- 地方交通：机场至旅馆的往返接送。会议期间交通费津贴额为 70 瑞士法郎。

(b) 住宿费：

- 只要有可能，排雷中心即会按最优惠价格安排住宿。凡遇航班时间与会议开闭幕时间叉开的情况，住宿即包括开幕前一夜及闭幕后一夜。电话费、洗衣费或其它费用不属本经费承担之列，因此，将不予报销。

(c) 餐食费：

- 旅馆客房包括早餐费。
- 午餐：35 瑞郎。
- 晚餐：50 瑞郎。

(d) 签证费：

- 瑞士当局通常为与会者颁发免费的礼遇签证。代表若无法获得礼遇签证或需要过境签证，则将按费用收据凭单报销
- 其它方面的开支得根据指导委员会遵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基本宗旨和执行目的作出的具体决定，才可予以承担。

汇报

15. 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排雷中心将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设赞助方案的指导委员会汇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排雷中心至少在每次所赞助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结束后三个月之内，向指导委员会提交一份财务状况报告。

16. 排雷中心将向指导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阐述某一有资质审计公司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信托基金状况的看法。

17. 指导委员会协调员在与排雷中心协商后，将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年情况的年度报告。

最终条款

18. 获赞助与会者与排雷中心之间发生的任何争执纠纷，将交由指导委员会协调员仲裁或裁断。

19. 指导委员会与排雷中心发生的任何争执纠纷，将交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仲裁或裁断。

20. 只要经指导委员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支股和排雷中心三方商定之后，即可随时对上述准则作出修订。

2012 年 4 月 23 日，日内瓦

指导委员会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执支股	排雷中心
阿尔图拉斯·盖伊留纳斯先生， 协调员	班坦·努格罗霍先生， 股长	大使，斯特凡·赫西先生， 主任

附件四

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和会议正式表格

国名：.....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政府部门名称：.....

正式地址：.....

.....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护照姓名：.....

本人是否已持有申根签证？ 有 ☐ 无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名称及出席日期：.....

.....

.....